

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14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20928 號函核定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及早發掘具有體育才能之學生，配合十二年國教教育政策提供有系統之體育教育，以發展其潛能。
- 二、儲備體育人才，以適應社會未來發展之需要。

參、招考班級人數及項目：

- 一、人數：八年級—羽球 7 名、手球 8 名、拳擊 6 名
- 二、項目：羽球（男女不拘）、手球（男女不拘）、拳擊（男女不拘）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凡本縣具有體育運動天賦並對羽球、手球、拳擊運動有興趣之七、八年級在學學生。
※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，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- (二)患有先天疾病者請勿報名。

二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止。
- 2、地點：埔心國中學務處體育組（電話 8291129 分機 14）

伍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繳交以下文件：

1. 報名表：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，背面書寫就讀學校及姓名（附件一）。
2. 另照片一張（與報名表須一致）。
3. 專長競賽獎狀正本（取成績最優之一者；無者，則此部份無成績）。
4.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三）。
5. 健康聲明切結書

(二)領取甄選證。

陸、考試內容及配分

一、體適能檢測：50%

體適能檢測常模參照教育部公告之體適能常模，以各檢測項目所達常模比例為該項目百分比成績（以全國體適能應用軟體計算或「上傳管理系統(PR 值為 1-99)」或「線上評估(PR 值為 1-99)」之評等為準。而非採用教育部體適能常模之 PR 值之「5 進位」百分等級。考生體適能檢測成績計算方式：坐姿體前彎、仰臥捲腹、立定跳遠、心肺耐力等 4 項測驗擇優

取 3 項成績 PR 值計算平均分數。

二、專長測驗項目：35%

羽球:專項羽球-揮拍/發球、10 公尺折返跑

手球:專項手球-擲遠、10 公尺折返跑

拳擊:專項跳繩測驗、10 公尺折返跑

三、特別條件比賽成績（書面審查）：15%

以佐證資料最佳成績配分，如下表

(1) 採計國中階段至報名日期止，羽球、手球、拳擊相關比賽之獎狀，其餘不採計。

(2) 區域性比賽係指二個縣市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。

(3) 須檢附獎狀影本，並帶正本查驗後歸還。

(4) 團體賽無頒發個人獎狀者由學校開立證明，如附件二。

名 次 給 分 等 級	第 一 名	第 二 名	第 三 名	第 四 名	第 五 名	第 六 名	第 七 名	第 八 名
	全國性比賽	10	9	8	6			5
區域性比賽	6			5			4	
縣級比賽	5	4	3	2			1	

柒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115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

報到時間地點:115 年 1 月 26 日（二）上午 9：00、本校行政大樓穿堂。

測驗地點：本校操場。

捌、計分及錄取、備取方式：

一、總成績＝體適能檢測成績（50%）＋專長測驗成績（35%）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（書面審查）（15%）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

專長測驗成績、體適能檢測成績、特別條件比賽成績。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三、備取方式：依錄取方式排名，各專項各備取 1 名。

玖、放榜：錄取名單於 115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13：00 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拾、成績複查日期:115 年 1 月 28 日(星期三)14:00-16:00

拾壹、報到：錄取者，請於 115 年 1 月 29 日(星期四)16：00 前持甄選證辦理報到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考生甄試應著運動服裝、球鞋。

二、報考羽球專項同學，煩自備羽球拍。

三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。

【附件一】

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報名表

兩吋相片 黏貼處	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性別		身分證 號碼					
	就讀 學校	國中 年 班		學校 電話				
	身高		體重					
	報考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拳擊						
	學生 住址							
家長或 監護人	姓名		年 齡		關 係		電話	
	住址					手機		
證明文件	競賽名稱		日期		主辦單位		名次	
			年 月					
	說明：1. 須檢附獎狀影本，並帶正本查驗後歸還。 2. 僅須繳交 最佳成績 的獎狀影本（參考簡章所訂成績換算表），不用每一張獎狀都繳交。 3. 團體賽無頒發個人獎狀者由學校開立證明，如附件二。							

【附件二】

團體賽無個人獎狀得獎證明

競賽名稱	日期	主辦單位	名次
	年 月		

註：限學校單位開立證明。

學校證明單位章：

開立證明者職稱：

簽章：

體育班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 如經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學甄選入學錄取，就讀貴校體育班，願遵守以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子女進入埔心國中體育班就讀，願遵照校方規定，無條件配合學校所規劃的時間參與相關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
- 二、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。
- 三、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，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家長（簽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甄選證

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體育班轉學甄選入學 甄 選 證	
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	甄選證號碼： (家長請勿填寫本欄) <hr style="border: 0; border-top: 1px solid black; margin: 5px 0;"/> 姓名： <hr style="border: 0; border-top: 1px solid black; margin: 5px 0;"/>
測驗日期:115 年 1 月 26 日 (星期一)	
測驗時間(含體適能檢測):	
羽球 -----9:00~10:00	
手球-----9:00~10:00	
拳擊-----9:00~10:00	

注意事項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無甄選證不得入場。 2.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監考老師。 3. 115 年 1 月 28 日 (三) 放榜並個別電話通知。 4. 本證經審核完畢發給考生收執。 5. 專長測驗：本校操場

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學甄選入學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

甄選證號碼：_____

科 目	體適能檢測成績	專長測驗成績	特別條件比賽 成績	合 計	錄取與否
成 績					
備 註	總分＝體適能檢測成績 (50%) + 專長測驗成績 (35%) +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(書面審查) (15%)。				
招生委員會戳章：					

**【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回原學校(班)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